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发展状况，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仇如愚、周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事出席的情况		
仇如愚	11	11	0	0	不存在	均同意	5
周波	11	11	0	0	不存在	均同意	5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2022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01.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产品方向的议案》	同意
2022.03.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1年1-12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03.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3、《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4、《关于确定202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p>8、《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2022.07.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5、《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p>	同意
2022.07.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p>	同意

		度》的议案》;	
2022.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 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进行现场检查。；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 参加北交所业务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两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交流活动。

七、 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仇如愚、周波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